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2〕31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头镇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

南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予批准〈中山市南头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成果的请示》（南头府〔2022〕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南头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关于工业用地开展控规调整工作的有关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原则同意《中山市南头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该报告所提出的规划条件作为南头镇拟落实增资扩产工业项目的规划审批依据。

二、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编制进度，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

三、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中山供电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